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曾小姐  
電話：2366-8021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證櫃監字第1120203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22B11127\_1\_27095543323.docx)

主旨：有關近期上(興)櫃公司發生重大內部控制缺失情事，請貴所督促所查核簽證之上(興)櫃公司確實建立並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本中心執行對上(興)櫃公司平時例外查核時發現多起重大內部控制缺失致造成公司受有損害，請參考附件缺失案例，輔導並督促所簽證上(興)櫃公司之管理階層建立、執行及維護有效運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於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時，注意公司是否落實執行，以健全公司體質，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 二、鑒於近期上櫃公司發生重大工安事件，對員工、公司及股東權益等造成莫大損害，為強化上(興)櫃公司對工安及勞安風險之重視，爰請貴會計師事務所提醒公司：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遵循所屬產業法令，並應依企業所屬產業特性以營運循環類型區分，訂定對下列各循環之控制作業…」，



確實訂定與工安及勞安相關生產循環及薪工循環之內部控制(包含但不限於)，並視行業及營運特性強化對高風險活動之控管，暨督促公司確實依法令規章落實內部控制之執行。

- (二)依「消防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落實制定消防防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強化對危險易燃物品之控管、訂定工廠生產及安全設備之檢查計畫、聘約醫護人員以提供勞工健康服務等規範。
- (三)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協助企業職業健康與安全業務之推動，前已發布「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SDGs揭露實務建議指南」，且內政部消防署刻正研議「企業消防安全ESG揭露實務建議指南」(下稱消防指南)，供企業揭露永續報告書之參考，並預計於113年初發布。請貴會計師事務所俟消防指南發布後，鼓勵公司參考運用前開指南，俾利公司具體實踐職業健康與安全。

三、復考量數位科技快速發展，近期資通安全事件頻傳，公司應強化並落實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請貴會計師事務所輔導公司：

- (一)參考本中心與證券交易所共同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訂定並執行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機制，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9條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者相關控制作業。
- (二)鼓勵公司可加入如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CC)等組織，以便免費取得資安預警情資及瞭解  
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提升公司資安自身防護能力。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裝

訂

線

13